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的思考（上）	(1)
第一节 在刑法总则中确立刑法的基本原则的 问题	(1)
第二节 在刑法总则和分则中确立法人犯罪的 刑事责任的问题	(5)
第三节 在刑法中确立保安处分制度的问题	(9)
第四节 完善罚金刑	(12)
第五节 界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14)
第二章 刑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的思考（下）	(25)
第一节 将“反革命罪”更名为“危害国家安 全罪”的问题	(25)
第二节 增设经济犯罪的罪名	(28)
第三节 废除已过时或者已被单行刑法取代的 罪名	(29)
第四节 协调好刑法典与单行刑法的关系	(30)
第五节 协调好刑法典与附属刑法的关系	(32)
第六节 改进立法技巧	(3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的思考（上）	(38)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职能管辖	(38)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职能管辖	(42)
第三节 律师应从何时介入诉讼	(44)

第四节	收容审查制度的存废问题	(46)
第五节	免于起诉制度的存废问题	(48)
第六节	改革刑事审判结构	(51)
第七节	改革庭前审查程序	(55)
第八节	强化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职责	(5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的思考(下)	(60)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是否享有独立的 上诉权的问题	(60)
第二节	完善上诉不加刑的制度	(62)
第三节	完善死刑复核程序	(65)
第四节	增设简易程序	(72)
第五节	增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5)
第六节	增设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79)
第七节	协调好刑事诉讼法典与有关法律的关系	(84)
第五章	刑事司法解释工作的完善	(89)
第一节	刑事司法解释的概念	(89)
第二节	刑事司法解释工作的历史发展	(93)
第三节	刑事司法解释的重要作用	(102)
第四节	当前司法解释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10)
第五节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司法解释工作的构想	(116)
第六节	加强对司法解释工作的理论研究	(12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试行)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 规定（节录）	
十五、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21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224）
参考书目 ·····	（226）

第一章 刑法修改的若干问题的思考（上）

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并确定进一步完善包括刑事法律在内的一系列法律，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这给完善刑事法律指明了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1980年1月1日施行的。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刑法，对及时、有力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一基本刑事法律是在改革开放刚刚开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在社会生活和经济领域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实需要与立法滞后的矛盾十分突出。客观形势的发展对刑法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要求。现在，刑法的修改已列入立法机关的议程。这里仅就刑法理论界和司法部门关心的若干问题，谈谈自己粗浅的看法，供立法部门参考，并求教于同仁。

第一节 在刑法总则中确立刑法的基本原则的问题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确定刑法关于犯罪与刑罚等一系列基

本问题时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不仅是刑法理论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也是立法和司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了解这些基本原则，对于深刻理解刑法的基本精神，正确掌握和执行刑法，具有重要的意义。世界许多国家的刑法典都确认了刑法的基本原则。但我国刑法没有将基本原则写入总则之中，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

在刑法理论界，对于我国刑法应当确立哪些基本原则有不同看法。有“四原则”说，也有“五原则”说、“六原则”说。笔者认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刑法所特有的并贯彻于全部刑法的基本原则；其他法律所共有的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主权原则等，则不应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按照上述标准，我国刑法应当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是指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处何种刑罚，应当由国家法律规定。即通常所说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作为一种法律思想，最早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由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利亚针对当时欧洲封建王朝盛行的罪刑擅断主义提出来的。但是，罪刑法定主义从一种思想和学说变为一种法律原则和制度，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于1789年制定的《人权宣言》中首先得到确认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罪刑法定主义发展成为世界范围的法律原则。这说明，罪刑法定原则是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社会罪刑擅断、司法专横的斗争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罪刑擅断到罪刑法定，在历史上无疑是一个进步；对今天限制资产阶级的司法专横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罪刑法定原则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中有不同的反映。有的规定在宪法之中（如瑞典、挪威）；有的规定在刑法之中（如德国、荷兰）；有的则既规定在宪法之中，又规定在刑法之中（如法国、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一

条（无法无刑）规定：“行为之处罚，以其可罚性于行为前明定于法律者为限。”我国宪法和刑法对罪刑法定原则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应当使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中立法化。首先，罪刑法定原则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也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指导方针。要做到“有法必依”，就必须采用罪刑法定的原则。其次，罪刑法定主义作为一种进步法律思想，我们应该继承。我国刑法正是在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国刑法基本上是以罪刑法定原则为基础制定的。我国刑法在总则中对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对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在分则中对每一个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体现了“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不处罚”的原则，但这并不能替代也不等于确立了这一原则。总之，在刑法中确立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事立法健全的一个标志。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是指按照罪行大小（包括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决定刑罚的轻重，即“罚当其罪”。重罪适用重刑，轻罪适用轻刑。这一原则在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中都有充分体现。如在总则中，在犯罪形态上，有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差别；在犯罪主体上，对成年犯和未成年犯，在共同犯罪中，对主犯与从犯、胁从犯；对一罪与数罪，都作出轻重不同的处罚。在刑法分则中，反革命罪社会危害性最大，其法定刑也最重；妨害婚姻家庭罪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其法定刑也相对较轻。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中，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比侮辱罪、诽谤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前者重、后者轻。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掌握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有利于根据刑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恰当量刑，防止畸轻畸重；有利于被告服

判息讼和改造罪犯，有利于实现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

三、罪及个人原则

罪及个人，是指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不株连那些同犯罪分子仅有亲属、亲戚、朋友、邻里关系而没有参与犯罪的人。这一原则在我国刑法中也有体现。如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并在第二款同时规定：人民法院“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第六十条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我国是一个具有很长封建历史的社会，一人犯罪，株连三族，甚至九族。半殖民地的旧中国还实行“联保连坐”制度。确定罪及个人原则，有利于分清犯罪与不犯罪的界限，并团结和依靠群众（包括犯罪分子的亲属、朋友、知情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是指在适用刑法和执行刑罚过程中，通过对罪犯的惩罚，起到教育的作用，以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的目的。我国刑罚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也是教育改造罪犯的有效手段。只有通过惩罚，才能迫使犯罪分子认罪服法，接受改造。如果对犯罪分子不给予必要的惩罚，刑罚就失去了威慑作用。但我们适用刑罚的目的决不是为了报复，不是为惩罚而惩罚。惩罚是教育改造的基础，教育改造是惩罚的归宿，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实践证明，只有实行上述原则，通过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和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才能把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这一原则在刑法中也有充分的体现。我国刑法把“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作为刑法

的基本指导思想之一。按照刑法规定，除对于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外，对于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判处轻重不同的刑罚，通过教育和劳动改造，或者依靠社会力量监督改造，力争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防止他们重新犯罪（特殊预防）。刑法还规定了自首、立功、有期徒刑和拘役、缓刑以及减刑、假释制度；严禁刑讯逼供和体罚虐待犯人。这些都体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精神。对犯罪分子实行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也可以警戒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防止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一般预防）。在刑法中确立这一原则，有利于人民法院在判处刑罚的时候，既要考虑特殊预防的效果，又要考虑一般预防的效果；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由于认真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教育改造了大批犯罪分子，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刑法的强大威力。

4 第二节 在刑法总则和分则中确立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问题

一、法人犯罪的概念

法人犯罪，是指经法人决策机关授意或者批准，法人代表或者法人的直接责任人员，以法人的名义，为了法人的利益，故意或者过失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法人犯罪除具备犯罪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行为受法人意志而不是个人意志的支配；行为以法人的名义而不是以个人的名义实施；行为的目的是为法人谋利益而不是为个人谋利益的特征。

二、法人可以构成犯罪主体

法人是否构成犯罪，特别是法人能否成为犯罪的主体，刑法理论界一直存在着争论。我认为，根据刑法理论，法人可以构成犯罪主体。法人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自依法批准成立时起，即

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而也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法人犯罪是根据法人意志实施的，法人理应对其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但是，法人的意志只有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即自然人的活动才能实现。在法人犯罪中，法人与自然人的关系，就如造意犯与实行犯的关系一样。因此，对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都应适用刑罚，这是“双罚制”的理论依据。

三、在刑法中确立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的必要性

在刑法修改中，确立法人犯罪的主体地位及其应负的刑事责任是十分必要的。

(一) 法人犯罪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定时期的产物。我国刑法是在改革开放之初，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因此，犯罪主体只规定了自然人，没有规定法人。中共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法人犯罪现象不断增加，且社会危害日益严重，法人的经济犯罪包括走私、假冒商标、侵犯著作权、破坏金融秩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犯罪十分突出。而法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远比个人犯罪大得多。例如，法人走私在查获的走私案件中虽只占5%左右，但案值却占走私总金额的80%以上，许多走私大案包括武装掩护走私大案都是法人所为。因此，在刑法中确立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是保障改革开放和我国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需要。

(二) 确立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在我国刑事立法上已有突破。为了惩治法人犯罪，我国立法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单行刑法中，对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并

逐渐由“单罚制”(指法人构成犯罪时只处罚法人的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发展为“双罚制”(指法人构成犯罪时同时处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这是我国刑事立法上的重大发展,也是司法实践的需要。

(三) 确立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符合刑法世界性的发展趋势。目前,世界大多数国家在刑事立法中都确认法人犯罪的主体地位及其应负的刑事责任。

四、法人犯罪在立法上的完善

我国不少单行刑法虽然规定了单位犯罪,弥补了刑法典的不足,对及时惩治法人犯罪起了积极作用。但从立法上看还不够完善。一是刑法总则对犯罪主体只规定有自然人犯罪,没有规定法人犯罪。二是现行刑法中按照“双罚制”明确处罚法人的罪名不多,还有大量的法人犯罪行为没有规定相应的罪名,如污染环境罪、破坏矿产资源罪等。三是法人犯罪的刑罚体系不够健全,目前只有罚金刑一种。四是“单位犯罪”用语不科学、不严谨。因此,需要在立法上进一步完善。

(一) 在刑法总则和分则中对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作出全面规定。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法人犯罪在整个刑法立法中是一个全面性的大问题,具有重要的地位,理应在刑法典中加以规定,在立法模式上,不必另行制定有关法人犯罪的单行法律。目前,法人犯罪分散规定在诸多单行刑法和有的附属刑法中。这是不够,也是不完整的,应当在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中加以全面规定,以保持我国刑法体系内部的协调和统一。

(二) 完善法人犯罪的刑罚体系。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目前我国对法人适用刑罚的方式,一般都采用罚金刑。根据我国法人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向,考虑到法人犯罪的特点,我国对法人犯罪除判处罚金外,还可以采用没收财产、业务管制、停业整顿、强制解散、禁止从事某种职业、剥夺荣誉称号等刑罚,从而

构成法人犯罪的刑罚体系^{①②}。

(三) 应当将“单位犯罪”更名为“法人犯罪”。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单行刑法和海关法中，只用了“单位犯罪”一词，而没有用“法人犯罪”。最早出现“单位犯罪”一词的，是属于行政法律的海关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在刑事立法中，第一次出现“单位犯罪”的，是《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以后立法机关制定的许多单行刑法都用了“单位犯罪”一词，但表述不一，基本上有4种：有的称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有的称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限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性质（如《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六条）；有的则称为“企业事业单位”，将机关、团体排除在外（如《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第三条）；还有的只称“单位”（如《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第三条）。可见，单行刑法规定的法人犯罪主体的用语很不统一，不同法人犯罪的主体范围也很不一致，不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掌握，需要加以规范。许多学者认为，“单位犯罪”用语不科学^③；有的学者认为，“在我国，所谓法人犯罪，也就是单位犯罪，它是包括法人犯罪和非法人社会组织体的犯罪在内的”^④。笔者认为，从单行刑法的立法精神看，单位犯罪既包括具备法人资格的法人犯罪，也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非法人组织的犯罪。所以，单位犯罪在范围上要大于法人犯罪，不能将法人犯罪和单位犯罪等同起来。但“单位犯罪”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

① 《全国市场经济与刑法修改和完善研讨会综述》。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5期，第118页。

② 马克昌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1992年12月第1版，第271—272页。

③ 杨春洗：《法人犯罪的立法完善》。载《中国法学》1995年第5期，第35—36页。

④ 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530页。

概念，用语不科学、不严谨，容易造成误解，产生歧义，甚至可能导致扩大法人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我主张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犯罪”比较科学、严谨。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法人的概念有严格的界定，对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有明确的规定。按照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也有明确规定；非法人组织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则用“其他组织”来表述。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规定。”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这里所说的“其他组织”，就是民事诉讼理论上称之为的“非法人团体”。

第三节 在刑法中确立保安 处分制度的问题

一、保安处分的概念

保安处分，是指针对犯罪人和有犯罪危险的人采用的目的在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社会防卫处分。

保安处分作为一种刑法理论是近代刑法思想发展演变的结果；作为一种刑法制度为世界各国所采用。这种制度的特点，一是目的明确，即通过预防和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二是对象特殊，即适用对象限于已经犯罪和虽未犯罪但有犯罪危险的人；三是预防超前，即着眼于事前预防；四是重视“危险”，即适用保安处分不以犯罪事实而以行为人是否具有人身危险性为决定性要

件；五是重在改善，即适用保安处分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以促成受处分的人尽快重返社会过正常的生活为目标。

二、在我国刑法中确立保安处分制度的必要性

我国没有建立明确的保安处分制度，刑法和其他单行刑法（如“决定”、“补充规定”）中也没有“保安处分”一词，更没有专门的保安措施立法。但散见在我国行政法规中，性质上类似保安措施的，有劳动教养（包括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工读教育、社会帮教、强制医疗、收容教养、收容遣送 6 种。由于没有专门立法，这些保安措施缺乏统一的法律调整，也缺乏有效的法律监督，公民的诉讼权利缺乏应有的法律保障。笔者认为，我国刑法在惩罚和预防犯罪方面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刑事处罚有它一定的局限性，如对无责任能力但有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精神病患者和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法适用，必须通过强制收容治疗和收容教养来解决；刑罚对有轻微犯罪行为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人也无能为力，必须通过治安行政处罚来解决，等等。因此，为了更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通过立法，在刑法中建立保安处分制度，弥补刑罚功能的不足，是十分必要的。一些学者也建议，在修改刑法时，应当把刑罚方法与非刑罚方法结合使用，增设监护管教、收容教养等保安处分措施^①。关于保安处分的立法模式，有的学者认为，应当采用二元制，即在刑法典中，既规定刑罚，又规定保安处分，改变目前保安措施主要由行政法规和党的政策调整的局面，把保安处分由治安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强制措施^②。

三、保安处分的适用原则

^① 《全国市场经济与刑法修改和完善研讨会综述》。载《中国法学》1995 年第 5 期，第 118 页。

^② 马克昌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601 页。

保安处分具有不同于刑罚的特殊性。因此，适用保安处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保安处分作为一种人身强制性措施，其适用的条件、适用对象和适用方法，必须由法律明文规定。各国对刑事立法中的保安处分，也是建立在罪刑法定这一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法律禁止依据习惯法适用保安处分，禁止适用类推。

（二）必要性原则。保安处分只有在由于行为人的犯罪危险性（或者人身危险性），基于防卫社会的需要，才能适用。保安处分虽不以惩罚为目的，而是排除行为人犯罪危险性的必要手段，但由于其具有强制性，对适用保安处分的条件必须加以严格限制。

（三）适当性原则。防卫社会是适用保安处分的终极目的。保安处分应当与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即人身危险性大的，适用较重的保安处分；人身危险性小的，适用较轻的保安处分，以保证保安处分不会超出受处分人的行为危险性。

（四）预防为主原则。保安处分的功能就在于对犯罪的预防。保安处分的主要任务不是对已经犯罪的人的惩罚，而是对可能危害社会的行为的预防。

四、保安措施

根据我国现有的保安措施，适当借鉴外国的经验，我国的保安措施可以分以下 7 种：

（一）强制医疗。主要适用于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患者和有严重危害社会的危险性、患有性传播疾病的娼妓和嫖客。

（二）禁戒收容。主要适用于有吸毒、卖淫等恶习且屡教不改的人。

（三）劳动教养。主要适用于年满 16 周岁，在大中城市危害社会治安而屡教不改，或者有轻微犯罪行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但

有犯罪危险，符合有关劳动教养法规规定的条件的人。

（四）强制留场就业。主要适用于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没有改造好，有重新犯罪危险的人。

（五）保护观察。主要适用于缓刑犯、假释犯和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

（六）收容教养。主要适用于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

（七）工读教育。主要适用于有违法或者轻微犯罪行为，但尚不够或者不宜给予刑事处罚的中学生。

但保安处分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和民主权利，必须用法律严格规定适用的条件，严禁滥用，扩大适用面；必须建立保安处分的诉讼制度，受处分者对处分裁决不服，有权提出上诉和申诉，以充分保护受处分人的诉讼权利；受理上诉和申诉的机关是人民法院；必须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完善罚金刑

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罚金是附加刑的一种，既可以随主刑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罚金作为财产刑的一种，对于追究不法经济利益的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惩治贪利型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不仅能起到惩罚与教育的作用，而且可以剥夺其利用金钱继续进行犯罪的条件，有其独特的作用。但现行刑法在罚金刑的适用范围、适用原则、罚金刑的种类和罚金刑的执行等方面都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充分发挥罚金刑的作用。

一、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

从各国立法例来看，广泛适用罚金刑，是当今世界刑法发展的趋势。但我国刑法仅有 20 个条文规定了罚金刑，基本上集中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因此规定罚金刑的罪名少；尽管以后颁布的单行刑法中规定适用罚金刑的罪名有所增加，也需加以规范。今后不仅可以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适用，在法人（或者单位）犯罪、贪利犯罪、某些过失犯罪、轻微的故意犯罪和部分严重犯罪中也可以适用。

二、完善罚金刑的适用原则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以犯罪情节作为决定罚金数额的依据。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适用罚金刑应以犯罪情节为主。但司法实践证明，仅仅根据犯罪情节是不全面的，还应当考虑被告人的财产状况，以便恰当确定罚金的数额。

三、完善罚金的种类

各国立法关于罚金的种类有 4 种：一是普通罚金制，即在刑法中规定罚金的数额，在法定的幅度内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裁量罚金的制度。世界大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制度。二是比例罚金制（又称培比罚金制），即刑法规定以被告人的犯罪数额或者犯罪所得数额为基数，然后以其一定的比例或者倍数来确定罚金数额的制度。三是无限额罚金制，即刑法对罚金没有规定数额限度，而由法院根据犯罪情节、被告人的经济状况、个人表现自由裁量罚金的制度。外国采用这种罚金制的很少。四是日额罚金（又称日付罚金）制，即按照判决所确定的应缴纳罚金的数额天数和每天应交付罚金的数额，逐日交付罚金的制度。我国刑法采用的是无限额罚金制；后来某些单行刑法采用了普通罚金制或者比例罚金